

动物科技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字〔2021〕26 号）精神，现就动物科技学院推荐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动物科技学院推荐优秀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曹俊、耿照玉

副组长：涂健、章巍、张子军

成员（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代表、系主任、毕业班班主任、教师代表）：周杰、凌英会、王希春、鲍传和、朱若林、朱雯、汪前、

袁小琛

秘书兼联系人：徐丽 李文杰

纪律监督：李琳

二、基本条件

（一）推免生候选人的选拔对象为我院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及水产养殖专业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无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三) 按照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65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四) 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6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五) 学业成绩要求：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六) 竞争性推免要求：对于特殊学术专长且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院的推免排名者，条件可适度放宽。有关说明材料须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从学院公示之日算起），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加集中竞争性评审。具体要求如下：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毕业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省级“互联网+”金奖及以上、省级“挑战杯”中获得特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或其它国家二类系列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

三、名额分配

按照校行字〔2021〕26 号文件精神，推免指标类型为普通推免生、直接推免生、竞争性推免生以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四个类别。

(一) 普通推免生及竞争性推免生。学校今年下达我院普通推免生指标 16 人，其中 2 人分别为动物科学、动物医学专业作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奖励名额；下达我院竞争性推免生指标 5 人，由学院向学校推荐，参与全校竞争。结合各专业实际人数，经研究，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序号	专业	学生数	普通推免推荐人数+递补人数	竞争性推免推荐人数
1	动物科学	89	6+1	2
2	动物医学	130	8+2	3
3	水产养殖	30	2+1	1（递补）

(二) 直接推免生。在符合校行字〔2021〕26 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由学院向学校推荐，不占用学院推免指标，没有名额限制。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根据《安徽农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实施细则》和校团委最新通知要求执行，由学院推荐不超过 2 名候选人参与学校选拔，不占用学院推免指标。

四、推荐程序

(一) 成立组织

成立以年级专业为单位的推免工作测评小组，工作组组长由年级专业（班级）辅导员担任，成员为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体育委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通知公告、材料收集审核和初步评议。（坚持回避原则，参与推免申请同学不能作为测评小组成员）。

(二) 年级专业初评

1、年级专业推免工作测评小组负责审查申请者基本条件，核实证明材料真伪，初步鉴定奖项、作品、成果和任职的级别和等次。

2、年级专业推免工作测评小组统一组织对提交科研论文、专利的申请者进行公开答辩后，将初步鉴定后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报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课程成绩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60%，英语四、六级成绩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20%，学术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18%，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因素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2%，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综合评价=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值×60%+ 英语四、六级分值×20%+ 学术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分值×18%+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分值×2%。单项成绩分值超过100分按100分计，测算分值详见下表。

综合评价测算分值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权重	测算分值
1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值	60%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值=(平均绩点-3.00)×15+70
2	英语四、六级分值	20%	英语四、六级分值=英语四级分数/550×100 或英语六级分数/450×100 (二者择其一,不可重复加分)
3	学术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分值	18%	认定细则详见附表-1
4	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分值	2%	认定细则详见附表-2

4、年级专业推免工作测评小组确定“直接推免”人选，拟定“普通推免”人选、“竞争性推免”人选及递补人选，经专业（班级）公示后报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学院推荐

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专业（班级）遴选结果，确定推免拟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

（四）日程安排

见附件4《动物科技学院2023届推免工作日程安排表》，各环节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逾期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规范管理

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和条件推荐，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二）推进信息公开

秉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做好推免名额、实施方案、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英语、绩点）、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院推荐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 做好诚信教育

应做好推免的诚信教育，已确定为推免的学生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履行诚信义务。对因放弃推免资格而造成名额作废者，在其毕业生档案里如实记载。

(四) 强化责任追究

坚持回避制度，本单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未按政策要求开展工作的，按照相关处理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 推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 1、未能按期毕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2、受到处分的；
- 3、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本细则由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学校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提出新要求，以学校要求为准。

(七) 咨询联系人

涂健，动科院 309 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5786329/15256022670

动物科技学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表-1 学术获奖项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分数认定细则表(满分100分,权重18%)

名称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一)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类	最高等级	120	60	30	18	12
		次高等级	100	50	25	15	10
		第三等级	80	40	20	12	8
	国家二类或省一类	最高等级	80	40	20	12	8
		次高等级	60	30	15	9	6
		第三等级	40	20	10	6	4
	省二类、校级	最高等级	30	15	7.5	4.5	3
		次高等级	20	10	5	3	2
		第三等级	10	5	2.5	1.5	1
(二)大学生创新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国家级	20	10	5	3	2	
	省级	10	5	2.5	1.5	1	
	校级	5	2.5	1	0.5	0.5	
(三) 科研论文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	100	50	25	15	10	
	中科院二区 SCI 论文	80	40	20	12	8	
	中科院三区 SCI 论文	60	30	15	9	6	
	二类论文 (CSCD 核心版)	50	25	12.5	7.5	5	
	三类论文 (CSCD 扩展版)	20	10	5	3	2	
(四) 专利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授权发明专利	40	20	10	6	4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7.5	3.5	2	1.5	
	授权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分别计分一次)	5	2.5	1	0.5	0.5	

备注: ① (一) (二) 大类, 同一项目竞赛获奖或主持同一项目只加分 1 次; 主持或参加 2 项不同项目竞赛获奖或 2 项不同项目者得分可累加, 超过 2 项者按得分高的 2 项计入得分。

② (一) 大类级别划分参照《安徽农业大学学科竞赛目录(国家级、省级)》。

③ (二) 大类涉及项目主持人变更的, 变更受理需满 6 个月及以上。

④ (三) (四) 大类的成果, 需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且科研论文/专利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公开出版/授权或论文被接收已交版面费(提交缴费凭证)。科研论文作者排序仅以姓名的先后为序(指导教师排名不计), 如“共一”中排第二的, 视为排名第二。

附表-2 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分数认定细则表（满分100分，权重2%）

名称	级别		分值		
(一) 文艺类比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		最高等级	100/90/50	
			次高等级	99/80/30	
			第三等级	98/60/20	
			第三等级以下及优秀奖	97/50/10	
(二) 体育类比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		第一名	100/95/50	
			第二名	99/90/40	
			第三名	98/85/35	
			第四名	97/70/30	
			第五名	96/65/25	
			第六名	95/60/20	
			第七名	94/55/15	
			第八名	93/50/10	
(三) 社会工作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或国家级优秀团员、团干、社团干部、先进个人等		60		
	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或省级优秀团员、团干、社团干部、先进个人等		50		
	任班长、团支书2年以上或校院学生会分部及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1年以上		40		
	任班级干部2年以上或校社团主要负责人1年以上		30		
	校级优秀团员、团干、社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志愿服务（仅计分一次）		10		
	三下乡	国家级/省级/校级		一等奖	100/80/40
				二等奖	95/70/30
三等奖				90/60/20	
优秀奖				80/40/10	
(四) 其他	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		50		
<p>备注：①（一）、（二）、（三）若为团队项目，每个成员的得分按本人在团队中的排序（n）的 1/n 进行计算；同一类竞赛或荣誉以最高级别获奖仅计一次；院级文体类竞赛不计分。</p> <p>②（三）兼任多项职务，以最高职务分值计算，不累加计分；三下乡团队获奖依据排名按比例赋分：排名第一（队长）占比为 40%，其他人员（n）按 1/n 分配 60%。</p> <p>③对于其他未列入表中的赋分项，由个人申请由专业推免工作测评小组报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p>					